证券代码: 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流程,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中期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七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 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 会的监督。

第十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